

# 台州市中医院文件

台中医〔2021〕63号

签发人：张日初

## 台州市中医院 关于呈送《台州市中医院章程》的报告

台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台州市中医院章程》根据章程制定程序，已于2021年7月5日经台州市中医院第十届职工（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经院党委会研究决定，将章程报市卫健委审定。

附件：《台州市中医院章程》



（联系人：方德忠，联系电话：13586087750）



附件

# 台州市中医院章程

## 序 言

台州市中医院位于台州市主城区椒江。医院肇启于1956年4月成立的海门中医联合诊所，数度易名迁址，不断发展壮大。1981年7月更名椒江市中医院，1992年7月获评省标一级(国标二级)甲等中医院，1999年8月冠名台州市中医院，2011年、2012年医院先后通过省标、国标三级乙等中医医院评审，2017年9月由椒江区级管理转台州市级管理。2019年12月19日，医院挂牌上海中医药大学台州医院。至2021年6月底，医院有在岗员工762人，核定床位数450张，开放床位518张。现有4个浙江省中医重点专科和7个台州市中医重点学科。

为建立现代中医医院管理制度，根据《关于加强公立医院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的指导意见》、《公立医院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党组关于印发加强公立医院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实施办法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和《关于开展制定医院章程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医院实际，制定本章程。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总 则           | 5  |
| 第二章 医院外部治理体系      | 6  |
| 第一节 举办主体的权利与义务    | 5  |
| 第二节 医院的权利与义务      | 6  |
| 第三章 医院内部治理体系      | 8  |
| 第一节 党委、纪委         | 9  |
| 第二节 医院领导班子        | 12 |
| 第三节 医院内部机构        | 13 |
| 第四章 医院员工          | 15 |
| 第五章 运行管理          | 16 |
| 第一节 基本原则          | 16 |
| 第二节 决策机制          | 16 |
| 第三节 激励机制          | 18 |
| 第四节 监督机制          | 20 |
| 第五节 医疗质量安全管理      | 21 |
| 第六节 财务资产管理        | 22 |
| 第七节 后勤、设备、物资和信息管理 | 24 |
| 第八节 文化建设          | 24 |
| 第六章 附 则           | 25 |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举办单位：台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第二条** 医院名称：

第一名称：台州市中医院

第二名称：上海中医药大学台州医院

第三名称：台州市中医院互联网医院

英文名称：Taizhou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Hospital

**第三条** 医院地址：台州市椒江区中山西路 278 号

医院网址：www.tzszyy.cn

**第四条** 医院性质：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开办资金 3061 万元。

**第五条** 领导体制：实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院长是医院的法定代表人。

**第六条** 功能定位：依照相关政府部门规定和要求，医院承担临床医疗、医学教育、医学科研、预防保健等任务。医院是省内外多家高等医学院校的教学医院。医院大力弘扬传统中医药文化，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结合现代医学技术，提升医疗服务能力，成为群众健康维护和就医的首选医院。

**第七条** 医院宗旨：贯彻落实新时期我国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以救死扶伤、防病治病、提高人民健康水平和促进医学事业发展为宗旨。

**第八条** 医院核心理念：团结 敬业 开拓 奉献

**第九条** 发展目标：以“完善功能 发扬特色 中西并重 发展

中医”为长期战略，将医院建设成为台州市中医诊疗中心和中医药文化传承的主阵地，台州市最好的医疗机构之一，创成并维持浙江省三级甲等中医医院。

## **第二章 医院外部治理体系**

### **第一节 举办主体的权利与义务**

**第十条** 台州市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按照党和政府赋予的职责和法律法规规定，依法履行领导责任、保障责任、管理责任、监督责任，维持医院的公益性。

**第十一条** 台州市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行使医院的举办权、重大事项决策权、资产收益权等，行使涉外合作交流、与其他投资主体投资合作、注册举办新的机构、重大投资建设、大型医用设备配置等重大发展权。

**第十二条** 台州市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审定医院章程、发展规划、重大项目、收支预算等。

**第十三条** 台州市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以公益性和运行绩效为核心对医院实施年度绩效考核，考核结果与医院薪酬绩效总量、院长（党委书记）年薪、举办主体对医院的投入等挂钩。医院实行院长（党委书记）年薪制，所需的经费由市财政予以保障。院长（党委书记）获取核定的年薪外，不得再领取其他形式的工资薪酬和补贴（国家、省、市政府另有规定的可以除外）。

**第十四条** 上级党委和政府任免（聘任）医院党政领导人员，开展年度考核和任期目标考核，坚持考用结合，将考核结果与选拔任用、培养教育、管理监督、激励约束、问责追责等结合起来，推动能上能下，促进担当作为。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医院领

导人员不断推进工作创新。

**第十五条** 台州市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对医院预算管理、财务收支和国有资产运营情况进行监管，并监督医院实现公益性目标。

**第十六条** 台州市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持续深化医药体制改革，推进“三医联动、六医统筹”，为医院建立科学补偿机制提供条件，理顺医疗服务价格，落实政府投入，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

## **第二节 医院的权利与义务**

**第十七条** 医院在台州市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的指导下，履行相关职责，承担相关义务：

（一）贯彻落实新时期我国卫生健康工作方针和大力发展中医药事业的指导思想，坚持公益性，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保障人民群众健康，推动医院各方面工作健康发展。

（二）传承与创新并重，为人民群众提供医疗保健、疾病预防、健康教育、健康科普等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

（三）承担院校学生医学教育、毕业后医学教育、中医药师承和继续医学教育，不断提升医学人才能力素质和工作水平。

（四）开展中西医结合的临床医学和基础医学研究，推动医学科技成果转化。

（五）按照举办单位和有关部门批准的范围开展对外技术交流和国际合作。

（六）按照举办单位和有关部门批准的范围开展涉外医疗服务，承担重大活动医疗保障任务，承担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

救助和中医疫病防治工作。

（七）根据规划和需求，经举办单位和有关部门批准，可与社会力量合作举办新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或在人才、管理、服务、技术、品牌等方面建立协议合作关系。

（八）经举办单位和有关部门批准，与相关医疗机构组成城市医联体，推动形成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模式。以技术合作为纽带，组织或参与专科联盟，推动学科进步。

（九）开展援疆援藏援川、对口帮扶、送医下乡等健康扶贫和志愿者服务工作。

（十）承担上级党委和政府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十八条** 医院的业务范围以台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登记的业务范围和台州市卫生健康委核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内容为准，包括中西医医疗服务与护理、医学教学、医学研究、人员培训和技术指导、卫生技术人员继续教育、预防保健、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健康管理等。

医院在登记的业务范围内从事活动，一切活动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不受任何机关、团体、个人侵犯或非法干涉。

**第十九条** 坚持依法治院，建立医疗机构依法决策、依法管理、依法执业机制，健全医院法治工作制度、合规性审查制度和法律顾问制度，推动医院内部治理现代化。

**第二十条** 医院依法依规行使内部人事管理、机构设置、资源配置、中层干部聘任、人员招聘和人才引进、内部绩效考核与薪酬分配、年度预算执行等运营管理自主权。

**第二十一条** 医院接受上级党委和政府有关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接受审计、财政、价格、医保、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等政府部门、举办单位的监督，保证医院日常执业行为及财务收支状况的健康运行。

**第二十二条** 医院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建立健全第三方满意度评价机制，建立完善的监督评价体系；依法实行院务公开，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布服务信息，主动接受社会评价和监督。

### **第三章 医院内部治理体系**

#### **第一节 党委、纪委**

**第二十三条** 医院设立中国共产党台州市中医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医院党委）。医院党委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促改革、保落实的领导作用。主要职责如下：

（一）贯彻落实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贯彻落实党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贯彻落实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措施，坚持公立医院公益性，确保医院改革发展正确方向。健全制度，推动清廉医院建设向纵深发展、向基层延伸、实现全覆盖。

（二）依照有关规定讨论和决定医院改革发展、财务预决算、预算绩效、“三重一大”、内部组织机构设置，以及涉及医务人员权益保障等的重大问题。

（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领导医院干部的选拔任用工作，认真做好离退休干部工作。

（四）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讨论决定医院人才工作的政策措

施，创新用人机制，优化人才成长环境。

（五）做好思想政治、意识形态和宣传工作，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弘扬崇高精神，加强医德医风、精神文明和医院文化建设。

（六）完善医院党组织设置和工作机制，提升组织力，增强政治功能，严格党的组织生活，扩大党内基层民主，抓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工作。严格执行“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主题党日等制度。

（七）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支持纪检机构履行监督责任，加强医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八）全面落实党的统一战线方针政策，做好统战工作，为各民主党派成员、高知群体和无党派人士围绕医院中心工作开展民主协商监督创造条件，鼓励支持各民主党派依法依规开展活动。

（九）领导和支持工会、女工委和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和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十）完成上级党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四条** 医院党委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设党委书记1名，主持党委全面工作，是医院党建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医院党政领导班子其他党员成员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医院党委委员数量、党委副书记职数以上级党委批复为准。党委书记、副书记、党委委员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基层党组织选举有关规定产生。任期按党内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按支部建在科室（部门）上的原则，在医院内设机构建立党支部，党支部是党在医院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

础，要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着力提升组织力、突出政治功能，认真履行直接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的职责。参与内设机构重大问题的决策，保证内设机构行政负责人充分行使职权。积极发展员工中有共产主义觉悟的优秀分子加入党组织，实现骨干党员化，党员骨干化。

**第二十六条** 医院设立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医院纪委）。医院纪委在医院党委和上级纪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全面落实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主要职责如下：

（一）检查医院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医院重大决策部署，落实“三重一大”事项的程序性监督和实质性监督。执行医院干部任用的德能勤绩廉考核。

（二）依托网格化监管体系，全面监督行使公权力人员、党员干部，特别是关键岗位、重要人员履职和用权情况。

（三）开展党纪教育，推进清廉医院文化建设，筑牢党员干部拒腐防变的思想道德和法纪防线。

（四）开展行业作风检查，督促医院各级管理干部和员工充分履行职责，促进医院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之以恒正风肃纪。

（五）完善反腐倡廉制度规范和干部勤政廉洁考评机制，构建系统化防治腐败工作制度体系。

（六）运用多种形态，依纪依法查办案件，坚决惩治行业不正之风，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保障员工合法权益。

（七）完成上级党组织和市纪委监委驻市卫健委纪检监察组交办的事项。

**第二十七条** 医院纪委书记是履行医院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的第一责任人。医院纪委副书记职数和纪委委员数量以上级纪委批复为准。医院纪委书记、副书记、纪委委员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选举产生。医院纪委会任期与医院党委任期相同。

**第二十八条** 医院为党组织活动提供必要条件，视工作需要设立党委办公室、组织、宣传、统战、纪检等党务工作机构，保障活动场所和党建活动经费，党建工作经费列入医院年度经费预算。

## **第二节 医院领导班子**

**第二十九条** 医院设院长 1 名。院长是医院运营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在医院党委领导下，全面负责医院医疗、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为医院的法定代表人。副院长职数按相关规定配置。副院长负责协助院长分管相关工作。行政领导人员每个任期一般为三至五年，可连任一次。

医院设置总会计师 1 人，协助院长管理医院经济和运营工作。视工作需要可设置院长助理岗位，协助副院长工作或分管条块工作。

**第三十条** 医院领导班子成员由上级党委和政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根据工作需要和领导班子建设实际，依照相关程序选拔任用。院长和分管医疗、科研、教学等相关业务的副院长，一般应当从医疗卫生领域的专家中选拔。院领导班子成员定期述职，接受举办单位的考核和医院职工的评议。

**第三十一条** 院长的主要职责：

（一）负责医院的日常运行管理，召集和主持院长办公会会

议，组织开展医疗、教学和科研等业务工作，落实政府办医目标，不断提高医院为人民群众服务的水平。

（二）在医院党委领导下，参与制定并负责组织实施医院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加强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促进医院科学发展。

（三）按照相关程序建立健全现代中医医院管理制度，促使医院高效运营，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医院资产，维护资产的安全完整。落实清廉医院建设的各项工作。

（四）每年向医院党委会、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有关行政工作提案；尊重和维护专业委员会、群团组织的合法权益，支持其履行职权。

（五）负责组织制订和实施体现公益性的内部绩效考核体系和符合行业特点的内部薪酬分配制度。

（六）组织制订医院内部组织机构设置方案、岗位设置方案与岗位职责；根据岗位设置方案与工作需要聘任医院岗位工作人员。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十二条** 医院领导班子实行任期目标责任制。任期目标按照上级对公立医院改革发展的要求，依照相关规定和医院实际确定。

**第三十三条** 医院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实行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考核评价以任期目标为依据，以日常管理为基础，以公益性为导向，注重工作实绩和社会效益，坚持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步考核。

因年龄、健康等原因，或被认定为不适宜担任现职的，按照

有关规定予以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

**第三十四条** 医院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完善院领导班子的监督约束机制，构建严密有效的监督体系，发挥党内监督、民主监督、法律监督、审计监督和舆论监督等作用，督促领导班子认真履职尽责，依法依规办事，保持清正廉洁。

### **第三节 医院内部机构**

**第三十五条** 医院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结合医院宗旨、发展目标、业务范围和实际需要，以加强学科建设和发挥中医特色优势、推进医学技术和医疗服务模式创新、强化数据支撑和保障社会化为目标，本着精简、高效、统一的原则，设立职能部门和临床医技科室。

职能部门主要职责：执行医院管理决定；制定并执行医院在医疗护理、教学科研、数据管理、行政管理、支持保障、人事组织、财务运行、监察内审等方面的部门管理制度；为医院业务发展及学科建设提供决策依据与管理支持。

临床医技科室主要职责：突出中医特色，依法组织开展学科范围内的相关医疗执业活动，为患者提供预防（治未病）、诊疗、护理、康复、健康管理等服务；负责提高本科室质量管理和患者服务水平；开展学科建设、医学教育、人才培养和科研工作；承担医院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三十六条** 医院依法设置工会、女工委、共青团等群众组织。各群众组织在党委的领导下，履行各自职责。工会依法组织员工参与医院的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民主党派基层组织依照法律和各自章程开展活动。

**第三十七条** 医院职工（工会会员）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医

院职代会)是医院实行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是职工依法行使民主管理权利的机构。医院职代会每年举行1-2次。医院职代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听取并审议医院章程及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并审议院长工作报告、总体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重大改革方案、财务工作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等重大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审议并监督落实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福利待遇、薪酬分配等有关重大事项,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四)审议上一届(次)医院职代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检查监督职代会决议、代表提案的落实,听取和反映职工的意见和要求。

(五)按照有关规定对医院领导班子和中层干部进行民主监督和评议。

(六)讨论其他需要经医院职代会审议、通过或决定的事项。

(七)医院职代会闭会期间,遇重大事项需要征求职代会代表意见时,可临时召集职代会代表对所议事项征求意见,并进行符合职代会规定的有效表决。

**第三十八条** 医院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学术、医疗、信息、安全生产、教育、科研、药事、伦理等专业委员会,辅助医院行政领导班子对相应具体事务进行专业化决策与管理。

## **第四章 医院员工**

**第三十九条** 医院员工系指医院依法聘用的全体工作人员。

**第四十条** 医院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用人标准，贯彻民主、公开、竞争、择优的原则，实行公开招聘制度，推行岗位管理制度，按需设岗、按岗聘用、合同管理。

**第四十一条** 医院员工享有下列权利：

- （一）按工作职责和有关规定申请及合理使用公共资源。
- （二）在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业务水平和工作实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 （三）公平获得职业发展所需要的机会和条件。
- （四）公平获得各种奖励和荣誉称号。
- （五）知悉医院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关涉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对医院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六）就职务职称晋升、岗位聘任、福利待遇、评先评优、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 （七）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医院规定和合同约定，获得薪酬及其他福利待遇。
- （八）法律、法规、规章与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二条** 医院员工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以人为本，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健康服务的宗旨和医院文化理念。
- （二）遵纪守法，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章和医院各项制度规定。
- （三）尊重患者，优质服务，保护患者的生命健康权、人格权、知情权、隐私权以及民族习惯和宗教信仰。
- （四）爱岗敬业、精益求精，不断提高业务能力和服务水平。
- （五）廉洁行医，恪守医德。不得有收受“红包”和“回扣”

以及其他有违医德、有损患者权益的言行。

（六）法律、法规、规章与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三条** 医院聘用的兼职人员、退休后返聘人员、进修与交流人员及其他医疗、科研、教学、管理工作，在医院工作期间，依法、依规、依约享有相应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 **第五章 运行管理**

### **第一节 基本原则**

**第四十四条** 医院建立健全科学高效的决策、激励、竞争和监督机制，保持正确办院方向，提高医院运行效率，形成维护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的运行机制，努力实现社会效益与运行效率的有机统一。健全完善医院党委和院长办公会议事决策制度，建立书记、院长定期沟通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执行情况报告制度，着力构建党委统一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把党的领导融入医院治理全过程各方面各环节，把党的建设各项要求落到实处。

### **第二节 决策机制**

**第四十五条** 党委会议的决策范围：

（一）重大决策事项：医院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上级决定的重大部署；党的建设、意识形态、思想政治建设、党风廉政建设等重要工作；医院重要改革、发展建设和学科建设等规划以及年度工作计划；医院人才工作规划、人才引进方案与政策措施；医院重要规章制度；内部组织机构、人员岗位的设置和重要调整；评优评先及奖励、职工薪酬分配及福利待遇和关系职工权益的重要事项；医院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

算情况的审定和预算执行与决算审计、预算绩效管理情况；医院重要资产处置、重要资源配置；以及其他重大决策事项。

（二）重要人事任免事项：医院管理的干部、内部组织机构负责人以及享受相应待遇的非领导职务人员的任免，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推荐后备干部、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人选，以及其他重要干部人事任免事项。

（三）重大项目安排事项：各级各类重点建设项目，国内国（境）外交流与合作重要项目，大型医用设备、大宗医院耗材、器械物资采购和购买服务，基本建设和大额度基建修缮项目，以及其他重大项目安排事项。

#### **第四十六条 院长办公会议的议事决策范围：**

（一）讨论决定贯彻落实党委会决议的有关措施。

（二）讨论通过拟由党委会研究决定的重大决策、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的方案。

（三）讨论决定重要人事管理事项：如职称评聘、常规晋升晋级及日常人员招用、解聘、调动等医院人事工作的事项；招生培训、一线岗位人才引进等医院人才培养工作的事项。

（四）讨论决定医院医疗、教学、科研和行政管理中其他需要集体决策的事项。

#### **第四十七条 会议集体决策程序：**

（一）党委会议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不是党委委员的院长、副院长可列席会议。党委会议决定重要事项，应当逐项进行讨论和表决，以赞成人数超过应参会人数半数为通过。

（二）院长办公会议由院长召集并主持，院行政班子领导人员和纪委书记参加会议，党委其他班子成员可视议题情况列席。

院长办公会议讨论研究事项，与会人员应当明确表示同意、不同意或缓议的意见，院长应当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作出决定。

（三）重要行政、业务工作应当先由院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再由党委会议研究决定。院长办公会议的重要议题，应当在会前听取书记意见。重大事项提交集体决策前，书记、院长和有关领导班子成员应当个别酝酿、充分沟通，书记、院长意见不一致的议题应暂缓上会。

党委会、院长办公会实行主要领导末位发言制，遵循保密要求和近亲属及利益关联回避原则。

**第四十八条** 医院学术、医疗、信息、教育、科研、安全生产、药事、伦理等专业委员会主任和成员由院长提出人选，报医院党委会议审定，院长任命。各专业委员会依照工作制度运作。

**第四十九条** 坚持以会议形式集体决策重要事项。党委会、院长办公会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讨论决策重要事项时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会议记录完整存档。

**第五十条** 医院各科室（部门）成立管理团队，负责制定科室（部门）的民主决策制度、管理团队会议制度以及科室（部门）会议制度，实行科（部门）务公开，推行民主管理。

### **第三节 激励机制**

**第五十一条** 医院实行目标责任制，各层级、各部门管理人员结合实际工作制定统一协调、切实可行、有据可考的发展目标和工作规划。

医院发展规划由院领导班子会议集体讨论、医院党委会议研究并交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审议后报举办主体审批；科室（部门）

工作计划由本科室（部门）管理团队讨论制定，经主管院领导审核，报院领导班子会批准通过并备案。

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要有落实保障机制，坚持责任到人、任务到岗，明确时间和质量要求。

**第五十二条** 医院坚持精神奖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奖励与惩罚相结合，建立激励约束机制。对爱岗敬业、表现突出、作出重大贡献或在突发事件中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人员给予奖励；对违法违纪、失职渎职的人员予以相应处分。

**第五十三条** 聘用晋升：医院实行全员岗位分类管理制度。按政策实行卫技人员高级职称自主评聘，评聘结合的原则；卫技人员的初中级职称和非卫技人员职称按相关政策实行评聘分开原则。所有专技人员职称评聘方式视政策变化跟进调整。专技人员签订聘用合同，定期考核，能上能下；基于人员结构比例和学科发展，公平、公正、公开考评。职称评审专家委员会严格把关，纪检监察部门全程监督，并经全院公示通过后晋升。

**第五十四条** 绩效考核：坚持和强化公益性导向，全面开展绩效考核，持续优化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建立院科（部门）两级考核制度，以岗位职责完成情况为重点，将考核结果与薪酬分配挂钩，并作为岗位聘用、选拔晋升、评先奖优、问责追责的重要依据。

对科室（部门）考核主要围绕医疗质量、运营效率、持续发展和满意度评价等方面建立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可操作的考核方案并定期修订，不设定创收等经济指标。

对个人考核建立以聘用合同和岗位职责为依据、以工作绩效为重点、以服务对象满意度为基础的考核办法。

**第五十五条 薪酬分配：**落实“两个允许”的要求，合理确定、动态调整医院薪酬水平及人员支出在医院业务总支出中的占比，建立体现岗位职责和知识价值的薪酬体系。建立与岗位责任、工作业绩、实际贡献紧密联系的分配机制，向关键和紧缺岗位、高风险和高强度岗位、高层次人才、业务骨干和作出突出成绩的医务人员倾斜。分步实现以岗定责、以岗定薪、责薪相适、考核兑现的分配机制。医院可设立体现医疗行业特点、劳动性质和岗位价值的薪酬项目，充分发挥项目的保障与激励作用。医务人员个人薪酬不得与药品、卫生材料、检查、化验等业务收入挂钩。

统筹考虑编制内外人员薪酬待遇，逐步实现同岗同酬同待遇。

**第五十六条 职业发展：**以实现可持续发展为目标，医院建立健全以岗位职责任务为基础的培训制度，为员工成长成才提供良好的条件。落实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中医药师承教育和继续医学教育等制度，提高各类人员履行岗位职责的能力水平。探索高层次、复合型人才和学科培育机制，造就一批学科领军人物、优势学科群和创新型团队。

#### **第四节 监督机制**

**第五十七条 党纪监督：**充分发挥党委的领导作用，保障党的政策方针在医院实行；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医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医院纪委是医院的党内监督机构，在医院党委和上级纪委的领导下，依据党章和党内法规履行监督责任。

医院为确保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实施有效监管，设立多层级的网格化监管机制。医院设立行风党风监

督员、特邀监察员和社会监督员，建立健全党风行风监督体系。

**第五十八条** 外部监督：医院接受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统一规划、统一准入、统一监管，接受上级党委和政府对于医院运营管理的日常监督和年度绩效考核，按照医疗行业协会、学会等社会组织的引导，依法经营、严格自律。

**第五十九条** 内部监督：医院职代会是医院依法保障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基本组织形式，医院鼓励和支持职工通过职代会和其他正常途径对医院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医院实行院务公开制度，对“三重一大”事项以多种途径，包括院周会、网站、公众号、通报等形式向全院通报，接受全院职工监督。

**第六十条** 医院建立内部审计制度，设立审计机构，对医院行使管理权力的主要责任人负责，依法独立行使审计职权，对医院业务活动、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对内部机构负责人经济责任进行审计。

### **第五节 医疗质量安全管理**

**第六十一条** 医疗质量与患者安全是医院管理的核心。医院坚持“以患者为中心”，建立全员参与、覆盖临床诊疗服务全过程的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工作制度，促进医疗质量的持续改进。实施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提升患者满意度。

**第六十二条** 医疗质量管理实行院、科两级责任制。院长是医院医疗质量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各科室主任是本科室医疗质量管理的第一责任人。

**第六十三条** 健全医院质量管理组织体系，设置医疗质量与

安全管理委员会、质量管理部门和科室质量与安全管理小组等，明确职责，实现决策、控制、执行三个层面的管理。

**第六十四条** 各科室及医务人员严格遵循临床诊疗指南、临床技术操作规范、行业标准等有关要求开展诊疗工作，严格遵守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做到合理检查、合理用药、合理治疗。

**第六十五条** 各科室、部门定期对医务人员进行“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技能”的训练与考核，把“严格要求、严密组织、严谨态度”落实到各项工作中。

**第六十六条** 医院建立不良事件上报系统，强化重点部门、重点人员、重点环节的安全管理，完善工作流程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医疗安全风险防范体系。

**第六十七条** 医院定期开展患者和员工满意度调查，努力改善患者就医体验和员工执业感受。

**第六十八条** 医院设立患者投诉与服务部门，开设医患纠纷处理窗口，对外公布医患纠纷处理制度、服务流程和投诉电话，支持医患之间依法处理矛盾纠纷，支持医疗纠纷人民调解组织参与本院医患纠纷调解服务。

## **第六节 财务资产管理**

**第六十九条** 医院经费来源主要包括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投资收益、捐赠收入、利息收入、租金收入和其他收入。医院对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依法依规实施管理。任何个人不得侵占、挪用医院资产。

**第七十条** 医院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的财务管理制度。财务收支、预算决算、预算绩效、会计核算、成本管理、价

格管理、资产管理等工作必须纳入医院财务部门统一管理。

**第七十一条** 医院实施全面预算管理，建立健全预算管理制度；强化成本核算与控制，逐步实行医院全成本核算。

**第七十二条** 医院依照相关财经法律法规和制度，结合医院宗旨，制定本院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和对外投资合作制度等；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实行财务监督，加强经济管理，提高经济效益，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第七十三条** 医院接受捐赠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自愿无偿、公益性和公开性原则。捐赠的使用须按照医院宗旨、捐赠协议约定和相关规定开展。

**第七十四条** 医院执行浙江省、台州市相关部门制定的价格标准和管理要求，执行统一的政府采购政策。

### **第七节 后勤、设备、物资和信息管理**

**第七十五条** 医院后勤管理秉承“安全第一、服务患者、服务一线”的原则，按照规范化、标准化、专业化、信息化、智能化的要求，建立健全“后勤一站式”服务模式，推进医院后勤服务社会化。

**第七十六条** 医院强化发展规划编制和项目前期论证，落实基本建设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合同管理制、工程监理制、质量责任终身制等。

**第七十七条** 医院合理配置适宜医学装备，建立论证、采购、使用、维护、保养、处置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药品、耗材等采购依据国家规范实行制度化管理。

**第七十八条** 医院要按照国家和行业发布的信息化相关标准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大力推进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区块链、

第五代移动通信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医疗服务深度融合。基于医院信息平台建立实用共享的医疗信息系统，推进医院内部信息系统与区域全民健康信息平台互联互通，强化医疗健康数据分析应用，提高医院服务质量和管理效率。积极应用新兴信息技术，不断拓展医疗服务空间和内容，优化医疗服务模式。完善信息安全保护制度，强化患者隐私保护，加强医院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推进电子病历、智慧服务、智慧管理“三位一体”的智慧医院建设。大力发展远程医疗和互联网诊疗。

## **第八节 文化建设**

**第七十九条** 医院文化建设是医院生命力、创造力和凝聚力之所在，以提升中医药文化氛围、彰显中医药文化底蕴为主导，培育医院核心价值、完善医院行为规范、优化医院环境形象，坚持外树形象和内涵提升并举，使医院成为传承中医药文化精华，守正创新的生力军和主阵地。

弘扬和践行“敬佑生命、救死扶伤、甘于奉献、大爱无疆”的崇高精神，塑造医德高尚、医术精湛、医风严谨的行业风范。挖掘整理医院历史、文化特色和名医大家学术思想、高尚医德，凝聚支撑医院高质量发展的精神力量，唱响大医精诚、医者仁心主旋律，以充满人文关怀的医疗服务赢得患者、社会的信任和尊重。

传承“团结 敬业 开拓 奉献”的院训，围绕从“以治病为中心”向“以人民健康为中心”的转变，着力培育和塑造医学人文精神，打造有温度的医院，提供有关怀的医疗，培养有文化的医生。通过常态化思想教育、文化载体建设、文化理念与管理制度的深度融合，引导员工树立共同的使命追求、价值观念和行为

方式，激发员工爱院、敬业、奉献的热情，增强医院凝聚力，不断提高医院文化软实力。

**第八十条 文化建设目标** 组织开放高效，学术传承创新，技术融通中西，管理科学规范，医患和谐融洽，思想兼容并蓄。

**第八十一条** 医院围绕文化建设目标愿景制定建设规划，分解任务目标，形成工作机制。文化建设由医院党政办负责，医院保障文化建设充足的经费和人员投入。

**第八十二条** 强化精神引领，注重选树宣传先进典型，发挥典型示范带头作用，围绕典型人物打造医院品牌。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为基石，发扬医院优良传统，吸纳现代科技进步，经验遵循标准，规范挑战习惯，不断提高医院核心竞争力和文化软实力。树立正确的舆论导向，塑造医院及医务人员的良好形象，提高中医药文化的影响力。

**第八十三条** 将文化元素融入医院环境建设，以患者为中心设计诊疗分区、就诊流程，充分利用院内空间建设医院文化宣传阵地，营造健康氛围，增强患者信心，倡导医患和谐。设置文化设施，建设文化场馆，打造文化传播品牌。强化患者需求导向，坚守纯粹医者信念，尊重医学科学规律，遵守医学伦理道德，遵循临床诊疗技术规范，为人民群众提供安全、适宜、优质、高效的医疗卫生服务。

**第八十四条** 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服务和贡献社区；开展公益活动，帮扶弱势群体，以医院文化引领社会文明。

**第八十五条** 医院院徽：院徽是医院文化建设的物化载体，该图案设计以传统的红十字为基本元素，结合水纹，用现代的设计手法进行组合，代表台州市中医院位于欣欣向荣的滨海城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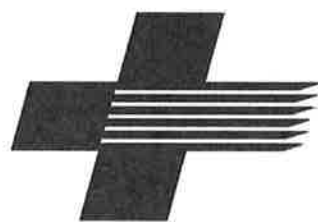
斜势造型寓意向上向前的强大推动力，展示台州市中医院追逐宏伟梦想的豪迈气势。中间的图形也可理解为中医的“中”字的变体，象征台州市中医院一直以来发扬中医特色优势为追求，善于运用现代科技，传承精华，守正创新。英文院名是弘扬中医药文化，笑迎天下客的期许。

色彩运用上，蓝色是海的代表，台中医人要有大海的豪迈与大气，海纳百川的包容心。绿色是健康之色，台中医人以护佑众生健康为己任，为推进健康台州建设奉献力量。

院标是院徽的简洁版，便利客户对医院的识别和医院形象的推广。



院徽



院标

**第八十六条** 医院院歌：《让失落的欢笑重回人间》。

**第八十七条** 医院院庆日：4月10日。

## **第六章 附 则**

**第八十八条** 本章程按如下程序制定：

（一）成立医院章程制定工作小组，起草章程草案，广泛征求单位职工意见。

（二）章程草案文本提交院长办公会讨论，党委会审议。

（三）党委审议文本提交医院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征集职工

代表意见，形成职代会通过文本，并公示一周。

（四）根据职代会意见，党委会研究通过。

（五）章程报送台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核准。

（六）章程报送台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备案。

（七）备案后本章程正式发布，向单位内部和社会公开。

**第八十九条** 医院应当保持章程的稳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修改章程，提请职代会审议。

（一）章程规定事项与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政策相冲突的。

（二）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政策发生变化，需要对章程进行相应调整的。

（三）医院名称、类别等级、办医宗旨、发展目标等实际情况发生变化的。

（四）章程内容与患者利益或员工整体利益不符或有明显冲突的。

（五）有权提议修改章程的机构认为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九十条** 医院按照如下程序修订章程：

（一）医院院长办公会、党委会提议，成立章程修订工作小组，在广泛调研和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形成章程修订意见。

（二）将章程修改意见提交院长办公会、党委会审议，形成章程修订草案。

（三）将章程修订草案提交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章程修订工作小组就修订情况与主要议题，向职工代表大会做出说明。经应到代表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视为通过。

（四）由医院党委会形成报送意见。

(五) 台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审查批准。

(六) 报送台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备案。

(七) 以医院名义发布经批准的章程修改内容。

### **第九十一条 医院终止程序**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一) 举办单位决定撤销；

(二) 因合并、分立解散；

(三) 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登记的其他情形。

本单位撤销应报台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审批同意。本单位申请注销登记前，须由台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指导下，成立清算机构，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完成清算工作。医院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主体和有关机关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置。

清算期间，不得开展清算工作以外的活动。清算工作结束，形成清算报告，经台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审批同意，向台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申请注销登记。

**第九十二条** 医院依据本章程制定完善相关规章制度，按照本章程实施管理。医院规章制度有关规定，凡与本章程不一致的，以本章程为准。

本章程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政策办理。

**第九十三条** 本章程于2021年7月5日经台州市中医院第十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报台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核准，自核准之日起生效，并报台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备案。

**第九十四条** 本章程解释权属台州市中医院。

(此页无正文)